

國立成功大學配合教育部「三代家庭(直系血親)第1位上大學」 資格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	學 號	
院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文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理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工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電資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規劃設計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管理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醫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社科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生科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不分系		
系 別		年 級	
國民身分證證號		個人戶籍地址	
手機號碼			
郵局帳號			
電子郵件			
性 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申請人直系家庭戶籍謄本(【手抄本】)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如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已歿，免附曾祖父母、祖父母戶籍教育程度資料。			

資格聲明

申請人(請簽名)配合教育部登記身份資格作業需求，同意提供個人及個人直系家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資料，以供查驗個人為三代家庭(直系血親—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第一位上大學身分，並聲明個人前三代(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未曾就讀大學無誤。

聲明人：(請簽名)

一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相關法規：

(一)內政部、教育部 97 年 3 月 31 日會銜發布「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」規定如下：

- 1、為辦理教育程度查記作業，提高統計資料確度，以應政府施政及學術、研究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十五歲以上之有戶籍國民均應查記其教育程度。
- 3、教育程度資料應註記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之教育程度註記欄位。

(二)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49973 號函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「第一部分計畫書」附錄 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案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所謂三代家庭係指學生直系血親(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。
- 2、學校需檢附足以證明本項身分學生之文件並造冊供教育部稽核。

二、本表填妥後請送學務處生輔組黃小姐(校內分機 50355)，辦理身份登錄事宜。

資格聲明切結：

序號	項次	姓名	教育程度	存(0)or 歿(X)	備註
1	曾祖父				
2	曾祖母				
3	祖父				
4	祖母				
5	父				
6	外曾祖父				
7	外曾祖母				
8	外祖父				
9	外祖母				
10	母				

註：本人以上所述及提供之資料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人同意放棄相關獎補助資格及全數繳還溢領之相關獎補助款項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：

(請簽名及押日期)